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映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傳真：(02)8590-6063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49條第1項第2款「身心虐待」之認定原則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25日召開「研商兒少法第49條身心虐待定義釋疑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近年兒少遭受幼托機構、居家式托育人員或教育人員不當對待案件頻傳，然貴府(局)適用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「身心虐待」或第15款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時，容易陷於考量受虐情節是否嚴重、施暴行為是否反覆實施、造成兒少身心傷害程度等，致實務評估裁處時常未予處罰，與外界期待產生嚴重落差；爰本部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「研商兒少法第49條身心虐待定義釋疑會議」，決議略以：依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」，爰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之認定，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，從寬解釋及認定。
- 三、綜上，兒少受不當對待案件樣態繁複，請貴府(局)參照前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精神及意旨，就具體個案綜合施虐主體、施虐者與兒少之關係、施虐動機與主觀意圖、虐待行為

110.01.21



110AF00267

及受虐結果等因素，本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進行認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